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：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參照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請求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依據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限期命繳納，爰裁定如下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如玲